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69號

原告 江玉惠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5日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訴狀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惟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內容，所提出起訴狀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品蓉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，具體補正說明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內容為何。
2	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包括所列證物資料影本），並就書狀之相關附表編號、證據編號（請依序編號「原證1、原證2…」），均應以標籤紙註記後，將各該標籤紙黏貼於各該卷頁（請以「突出於右側卷頁的方式黏貼」）。